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 九 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http://www.tongshang.com.cn)

##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4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5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6
二十二、 结论 .....	66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问题询问了有关管理人员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

核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已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5.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浩源有限	指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2009年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而成
天健深圳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3-165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3-167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报字[2010]第687号《评估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举东
盛威实业	指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和投资	指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威建筑	指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集团	指	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威房产	指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佳园物业	指	阿克苏市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鸿业监理	指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瑞处理	指	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净宇环保	指	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浩源酒庄	指	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阿克苏地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阿克苏市工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阿克苏市环保局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浩源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以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0,702,104.90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6,000,000.00元，专项储备2,418,287.56元，盈余公积1,891,757.86元，未分配利润25,392,059.48元)为基数按1:0.943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天健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3-63号《验资报告》，证实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5,500万元已缴足。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合股本。发行人在设立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正当的法律程序。
- (二) 发行人是由周举东等7名自然人股东和盛威实业、众和投资2名法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0年9月20日取得了由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29000500014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 (三) 发行人现持有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0500014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我们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设立并存续至今，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在设立之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为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9 位股东。浩源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了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和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以现有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天健深圳分所对浩源有限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天健深审[2010]501 号《审计报告》。浩源有限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60,702,104.90 元。
- (四) 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决定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0,702,104.90 元为基数按照 1:0.9437 的折股比例折为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持股比例相同。
- (五) 天健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3-63 号《验资报告》，

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浩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02,104.90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为股本 5,5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3,283,817.34 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 2,418,287.56 元计入专项储备。

(六)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的 6529000500014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举东	2,090	38.00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	30.00
3	胡中友	440	8.00
4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5.00
5	胡 珊	275	5.00
6	张文江	264	4.80
7	曹早侠	231	4.20
8	张跃伟	220	4.00
9	吴美刚	55	1.00
合 计		<b>5,500</b>	<b>100.00</b>

(七) 根据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比例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1. 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9 人，其中企业法人 2 家，自然人 7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浩源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内部授权。
4. 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资，并就审计和验资结果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和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深审[2010]501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0]3-63 号《验资报告》。
6. 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各认股人收到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代表的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创立大会审议了《公司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创立大会应审议的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的 6529000500014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六、七、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成立。

(八) 我们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发行人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限公司的改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与改制有关的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 (6)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7) 发行人的章程、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为、文件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周举东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

(一) 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在业务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行和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和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 2. 在采购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于其所需的原材料有独立的采购权，其有权决定采购货物的渠道、采购的价格、品种及质量和数量。发行人用气由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的英买力气田群油气处理厂供应，英买力气田是西气东输的主力气田，公司自主建设了气田至阿克苏市的 148 公里天然气长输管线。发行人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签署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合同编号：050306060094）及《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供气期限为 20 年。

### 3. 在销售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自己主营业务有独立的销售权，有权自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发行人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城市，通过发行人建设的城市中压管网和加气站向相关城市用户销售天然气，主要客户为城市居民、天然气汽车用户，以及供热公司和其他用户。故，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不依赖于控股股东的营销服务体系。

### 4. 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益(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全部投入发行

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完全依靠自建的、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输气管线和城市管网来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独立拥有办公和经营的土地、房产。

上述资产产权明晰、确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5.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 6. 人员、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完全独立的。发行人的管理、经营机构单独设立并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管理层下设行政管理部、采供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计划经营部、安全与环境监察部、财务部、设备与质量管理部、调度中心等管理部门。发行人分别在阿合奇县、阿瓦提县和乌什县设立了分公司。发行人管理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资产完整，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办公场所、输气管线、

内设机构、工作人员和财务体系完全独立，自主运营，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股东。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举东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5290119681112 xxxx，大专学历，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市新华东路 16 号 2 号楼 201 室。

周举东先生，男，汉族，196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1991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阿克苏市城建局工作，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阿克苏市城建劳动服务公司经理，1999 年 8 月任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0 年 8 月起任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盛威建筑执行董事，自 2001 年 1 月起任鸿业监理董事长，自 2002 年 9 月起任盛威实业董事长，自 2006 年 4 月起任城建集团执行董事、经理，自 2007 年 2 月起任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1 月起任环瑞处理经理，自 2008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前身浩源有限董事长，自 2010 年 2 月起任浩源酒庄执行董事、经理，自 2010 年 5 月起任众和投资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任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盛威实业董事长，众和投资、净宇环保、浩源酒庄、鸿业监理、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环瑞处理、浩源酒庄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举东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盛威实业 50.98% 的股权，为盛威实业的控股股东，通过盛威实业持有发行人 1,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周举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68% 的股份。此外，周举东先生还持有众和投资 40% 股权，众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2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

周举东先生自发行人前身浩源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设立至 2010 年 6 月，一直是其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所控股的公司控制浩源有限；2010 年 6 月后，周举东先生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自 2008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自 2002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盛威实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且盛威实业自 2006 年 4 月开始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改制前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投资、公司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

定性的影响力。

综上，周举东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设立

根据 2002 年 9 月盛威实业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周举东、周续东、狄蓉分别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投资设立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盛威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6,221.96 万元。其中：周举东投入 3,698.54 万元，持股 59.44%，周续东投入 1,387.63 万元，持股 22.30%，狄蓉投入 1,135.79 万元，持股 18.26%。2002 年 9 月 24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阿华会验字[2002]113 号的《验资报告》。

盛威实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举东	3,698.54	59.44%	以持有的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注 1)、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85% 股权(注 2)、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75% 股权(注 3)
2	周续东	1,387.63	22.30%	以持有的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15% 股权
3	狄蓉	1,135.79	18.26%	以持有的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33% 股权、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25% 股权
合计		<b>6,221.96</b>	<b>100.00%</b>	

注 1：根据 2002 年 9 月 10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阿华会评字[2002]113 号)，阿克苏盛威市政土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893.88 万元。

注 2：根据 2002 年 9 月 10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阿华会评字[2002]112 号)，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3,838.62 万元。

注 3：根据 2002 年 9 月 10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阿华会评字[2002]114 号)，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489.46 万元。

上述三个股东中，周续东为周举东之弟，狄蓉为周举东之妻。

盛威实业取得了由阿克苏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123009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221 万元。

盛威实业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 (2) 盛威实业资产重组

根据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阿克苏盛威集团(简称“盛威集团”)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成立，母公司为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 日盛威集团股权重组方案及盛威实业《股东会议纪要》，盛威实业作为控股母公司进行股权重组，下属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盛威实业，成为全资子公司，盛威实业 100%控股。其中，振宇汽车原股东韩铁清 450 万元股权、张文江 50 万元股权及发展旅游 46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盛威建筑原股东周举东 1,371 万元股权及周续东 1,029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盛威房产原股东周举东 350 万元股权、胡中友 150 万元股权、市政土方 100 万元股权及盛威混凝土 2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鸿业监理原股东周举东 30 万元股权、胡中友 10 万元股权、贺新军 5 万元股权、张晓民 2.5 万元股权及刘沛 2.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佳园物业原股东盛威房产 50 万元股权及狄蓉 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盛威实业。全部股权重组后，盛威实业的股东为周举东、周续东及狄蓉，注册资本 4,270 万元。盛威实业分别向振宇汽车投资 960 万元、盛威建筑投资 2,400 万元、盛威房产投资 800 万元、鸿业监理投资 50 万元及佳园物业 60 万元。根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各拟重组公司的《股东会议纪要》，上述各被重组公司股东同意以上重组方案及股权转让。

盛威实业重组前后的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公司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振宇汽车	韩铁清	450	盛威实业	960
	张文江	50		
	发展旅游	460		
盛威建筑	周举东	1,371	盛威实业	2,400
	周续东	1,029		
盛威房产	周举东	350	盛威实业	800

公司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胡中友	150		
	市政土方	100		
	盛威混凝土	200		
鸿业监理	周举东	30	盛威实业	50
	胡中友	10		
	贺新军	5		
	张晓民	2.5		
	刘 沛	2.5		
佳园物业	盛威房产	50	盛威实业	60
	狄 蓉	10		

2011年6月至8月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一起对重组涉及的上述公司自然人股东韩铁清、张文江、胡中友、贺新军、张晓民、刘沛等及周续东、狄蓉进行了访谈，韩铁清、张文江、胡中友、贺新军、张晓民、刘沛等均分别签署承诺函，确认其各自原所持振宇汽车、盛威房产、鸿业监理等公司股权的取得实为周举东、周续东、狄蓉等以股权激励的方式授予，其本人自愿将所持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举东、周续东、狄蓉，对上述股权的无偿转让不存异议，与周举东、周续东、狄蓉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3) 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4月6日，经盛威实业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951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4,270万元。

2006年4月11日，新疆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申会验字[2006]第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进行验证。减资后，盛威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举东	2,177	50.98%
2	周续东	1,453	34.03%
3	狄 蓉	640	14.99%
合计		<b>4,270</b>	<b>100.00%</b>

2006年4月7日，盛威实业在《阿克苏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06年7月5日，盛威实业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阿克苏地区工商局换发的65290123009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盛威实业现状

盛威实业现持有阿克苏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10500099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2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项目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盛威实业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5) 子公司基本情况：

a. 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阿克苏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 6529010500040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威建筑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400 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中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一般经营项目：无。已经过 2010 年度年检。盛威建筑的股东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b.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阿克苏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 6529010500070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威房产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土方开挖；房屋租赁。股东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盛威房产已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c. 阿克苏市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阿克苏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 6529010500076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佳园物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团结东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为狄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股东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佳园物业已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d. 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阿克苏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颁发的 6529010500065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业监理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服务。股东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鸿业监理已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e. 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 652900050003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瑞处理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工业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的收集、处理及再生综合利用(国家审批的许可事项除外)。股东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环瑞处理已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f. 温宿县浩源酒庄有限公司

根据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 6529220500018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浩源酒庄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温宿县十万亩生态园，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综合农业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基地建设。股东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浩源酒庄已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g. 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

6529000500037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净宇环保成立于2009年3月3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阿塔公路4.5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5%的股权，李淑文持有15%的股权。净宇环保已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

我们认为，盛威实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3.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众和投资目前持有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工商局于2011年6月22日颁发的6529010500127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川江号子饭店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及房地产信息服务。

2010年5月5日，阿克苏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建所验字[2010]第0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众和投资提供的资料，众和投资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举东	80.00	40
2	韩小锋	60.00	30
3	廖成杰	40.00	20
4	田永革	20.00	10
合计		<b>200.00</b>	<b>100</b>

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一起对众和投资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周举东、田永革、廖成杰、韩小锋进行了访谈，周举东所持众和投资的股权来源为原众和投资股东的转让；田永革为发行人总经理，其出资设立众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廖成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其出资设立众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外借款；韩小锋为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经理，其出资设立众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外借款。

我们认为，众和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4. 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根据城建集团股东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及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 65290023005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城建集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举东，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城市集中供热、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城市生态防护林、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股东为周举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06]047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7 日，周举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共阿克苏市委协调会会议纪要》(阿市党协纪字[2008]2 号)，决定将城建集团为业主的阿克苏市沙特贷款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移交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根据 2011 年 5 月 21 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阿市政函[2011]47 号)，发行人原股东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阿克苏市人民政府阿市政字[2001]98 号《关于对成立阿克苏城建集团请示的批复》成立的。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适应当时国家国债投资项目体制改革、建立企业法人负责制及提供借款的外国政府的相关要求，作为阿克苏市承接外国政府低息借款资助城市建设项目的承载主体，由周举东个人出资并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阿克苏市财政及国资部门没有任何形式的出资或投入，并非国有企业。城建集团设立后实行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行业管理上隶属市建委。

城建集团设立后，承担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投资[2002]2687 号《国家计委关于新疆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该工程中的一个子项目——城市道路工程。城建集团承担该项目后，实施情况良好，根据提供借款的外国政府及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项目建设承担主体（业主，即城建集团）先行垫资建设，再依有关开支票据向国内资金管理单位报账制的办法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

该项目的建设，极大地缓解了市财政在城市道路工程方面的资金紧张局面，项目建设完成后惠及了全市各民族群众，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建设，无论从项目申请、贷款发放，还是项目验收和审计，均得到了各方的好评。

城建集团承担的该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后，其工程施工部分陆续完成，进入还款期。根据中共阿克苏市委办公室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共阿克苏市委阿市党协纪字[2008]2 号《协调会会议纪要》、2008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共阿克苏市委常委会议纪要》(阿市党纪字[2008]6 号)的要求，周举东将城建集团移交给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仍为当地建设管理部门。

由于周举东设立城建集团的资金来源于对盛威实业的借款，城建集团设立后将资金拆借给盛威实业。根据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新华瑞会审字[2009]1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城建集团对盛威实业的其他应收款为 2,000 万元。在周举东向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移交城建集团时，将城建集团该笔其他应收款直接转为对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其他应收款，所以无需向周举东支付城建集团股权转让对价。

阿克苏市政府同意在城建集团分期还款计划中 2011 年度应支付的外国政府贷款支付完毕后，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城建集团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 5. 发行人其他 6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住所
1	胡中友	男	1965.01.15	65290119650115 XXXX	8.0%	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2	胡 珊	女	1971.10.07	42040019711007 XXXX	5.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	张文江	男	1966.08.17	65290119660817 XXXX	4.8%	新疆阿克苏市西大街 21 号
4	曹早侠	女	1972.01.10	61012319720110 XXXX	4.2%	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5	张跃伟	女	1970.01.01	45010419700101 XXXX	4.0%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6	吴美刚	男	1967.10.20	42242119671020 XXXX	1.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人数 9 人，其中，企业法人 2 家，中国境内自然人 7 名。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企业发起人设立和存续的法律障碍，我们未发现自然人发起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存在限制而不能作为发起人的法律障碍。
- (三) 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浩源有限的 9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浩源有限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02,104.90 元为基数按 1:0.9437 的比例折为 5,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浩源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对各自持有的浩源有限的权益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五)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六)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资产权利证书已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浩源有限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浩源有限。2006 年 2 月 15 日，盛威实业股东周举东、周续东、狄蓉和胡准成、胡中友召开会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浩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盛威实业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胡准成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胡中友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 年 2 月 21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阿华会验字[2006]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1 日止，浩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签发了注册号为阿克苏 6529002300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准成；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无。

浩源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900.00	90%
2	胡准成	自然人股	50.00	5%
3	胡中友	自然人股	50.00	5%
合计			<b>1,000.00</b>	<b>100%</b>

我们认为，浩源有限的设立获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其设立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5日，盛威实业与城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盛威实业将所持有的浩源有限9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00万元)全部转让给城建集团。同日，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各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0日，阿克苏地区工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股权转让后，浩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900.00	90%
2	胡准成	自然人股	50.00	5%
3	胡中友	自然人股	50.00	5%
合计			<b>1,000.00</b>	<b>100%</b>

## (三) 2008年3月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董事会成员变更

2008年3月16日，胡准成和胡中友分别与城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50万元)转让给城建集团。

2008年3月17日，根据《股东会议纪要》，浩源有限股东同意以上股权转让事宜，至此原股东城建集团出资1,000万元，占浩源有限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举东。

2008年3月19日，浩源有限于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了以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我们对浩源有限原股东胡准成和胡中友的访谈，因胡准成和胡中友原对浩源有限的出资资金不是自有资金，实际出资人为周举东先生，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胡准成和胡中友已分别于2011年6月10日、6月17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该无偿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与城建集团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后，浩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阿克苏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四)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根据浩源有限2008年10月3日股东决定，城建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盛威实业，转让完成后，由盛威实业实际出资1,000万元，占浩源有限注册资本的100%。同日，城建集团与盛威实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1月26日，浩源有限于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了以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股权转让后，浩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b>

#### (五)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8日，浩源有限股东盛威实业作出股东决定，盛威实业以550万元的价格向周举东转让所持有的公司5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盛威实业出资额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5%；周举东出资额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比例55%；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盛威实业与周举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5日，浩源有限于阿克苏地区工商局完成了以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上述股权转让后，浩源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450.00	45%
2	周举东	自然人股	550.00	55%
合计			<b>1,000.00</b>	<b>100%</b>

#### (六) 2010年6月增资

浩源有限于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反应的净资产值为参考，按4.2元/每股的价格，同意由公司原股东周举东以及公司新增股东张文江、曹早侠、众和投资、胡中友、胡珊、张跃伟、吴美刚向公司增资，合计增资金额为2,1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全部以现金认缴，其中，张文江投入302.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2万元；曹早侠投入264.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3万元；周举东投入8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众和投资投入31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胡中友投入50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0万元；胡珊投入31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张跃伟投入252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吴美刚投入6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一起对参与浩源有限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胡中友、胡珊、张文江、曹早侠、张跃伟、吴美刚等进行访谈了解到的情况，该等自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各自的自有资金（包括本人及家庭工资薪金所得、投资收入、经商所得、资产出售收入等）及部分个人借款。

上述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周举东	570.00	38.00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0.00
3	胡中友	120.00	8.00
4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5.00
5	胡 珊	75.00	5.00
6	张文江	72.00	4.80
7	曹早侠	63.00	4.20
8	张跃伟	60.00	4.00
9	吴美刚	15.00	1.00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2010年6月25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阿华会验字[2010]158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29日，浩源有限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6529000500014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2010年9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浩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浩源有限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0]501号《审计报告》和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资产评估的结果，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浩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创立大会关于折股的决议进行相应变化；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天健深圳分所于2010年8月1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0]501号《审计报告》，浩源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60,702,104.90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0,000.00元，资本公积16,000,000.00元，专项储备2,418,287.56元，盈余公积1,891,757.86元，未分配利润25,392,059.48元)。

根据中联于2010年8月5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687号《资产评估报告》，浩源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7,619.07万元。

根据天健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9日止，股份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0,702,104.90元折合为股本5,500万元(股份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为3,283,817.34

元，专项储备为 2,418,287.56 元；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及折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周举东	2,090.00	38.0
2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30.0
3	胡中友	440.00	8.0
4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	5.0
5	胡 珊	275.00	5.0
6	张文江	264.00	4.8
7	曹早侠	231.00	4.2
8	张跃伟	220.00	4.0
9	吴美刚	55.00	1.0
合 计		<b>5,500.00</b>	<b>100.0</b>

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设立股份公司、批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领取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变更后的 6529000500014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8 月 10 日，天健出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1]3-38 号），自 2006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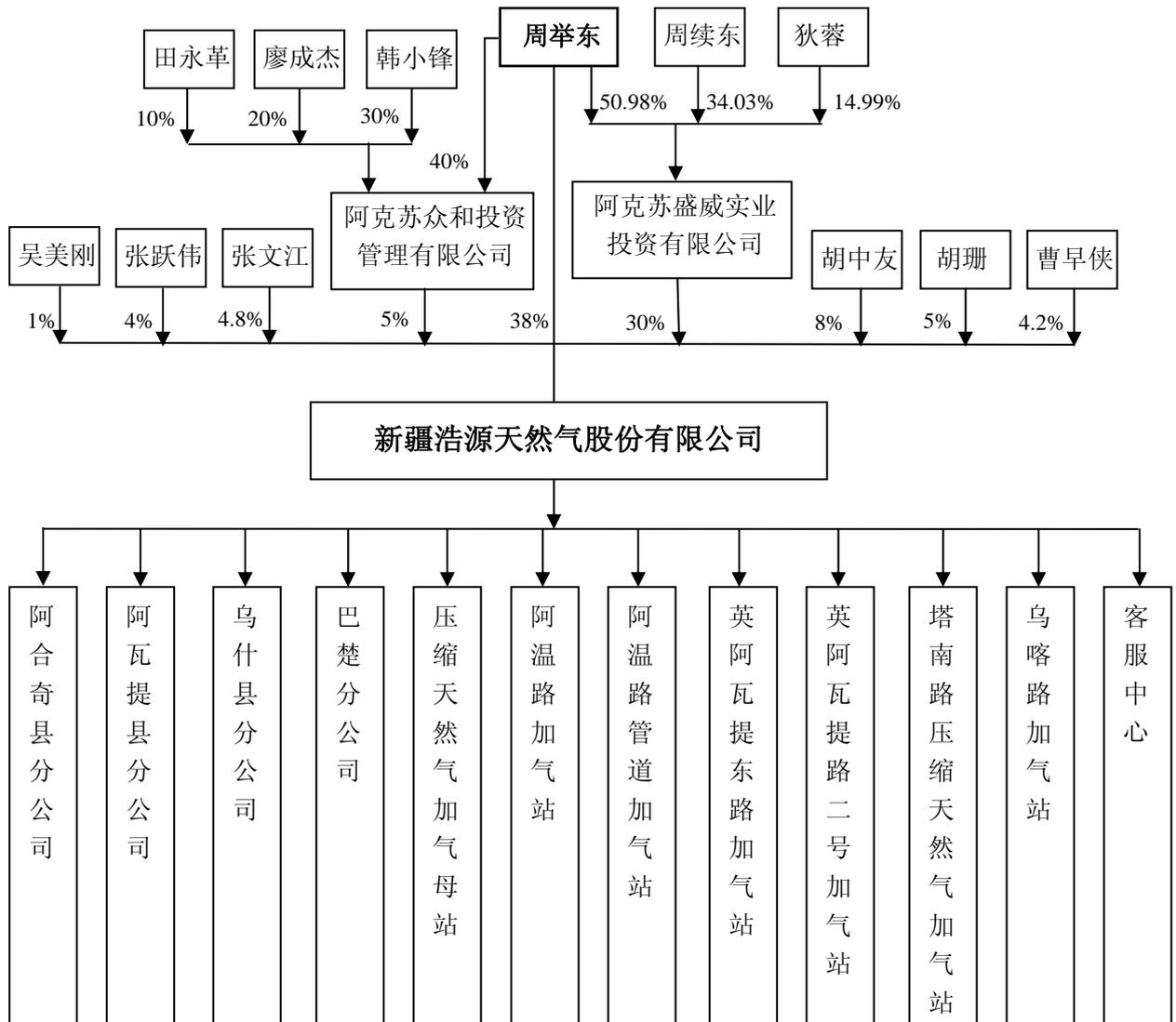
(八) 我们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完成了所有有关的审批、登记，履行了所有有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合同和协议的审查，我们未发现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不能依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和权属关系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

设立后不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况。

5. 依据相关发起人出具的证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阿克苏 6529002300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

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无。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0500014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3. 发行人现持有由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0500014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4. 根据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持有的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3000160000041 号《营业执照》，阿合奇县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代收服务费。
5. 根据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持有的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27150000625 号《营业执照》，乌什县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6. 根据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持有的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28150002107 号《营业执照》，阿瓦提县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收服务费。
7. 根据发行人巴楚分公司持有的喀什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3100161000329 号《营业执照》，巴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8. 根据发行人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持有的阿克苏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1150006668 号《营业执照》，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9. 根据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150000689 号《营业执照》，阿温路加气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储存、生产、充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0. 根据发行人阿温路管道加气站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160000088 号《营业执照》，阿温路管道加气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1. 根据发行人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150000306 号《营业执照》，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储存、充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2. 根据发行人英阿瓦提路二号加气站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160000096 号《营业执照》，英阿瓦提路二号加气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3. 根据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150001405 号《营业执照》，乌喀路加气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4. 根据发行人塔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150000832 号《营业执照》，塔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压缩天然气储存、生产、充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5. 根据发行人客服中心持有的阿克苏地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652900150001823 号《营业执照》，客服中心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6. 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销售、运输；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代收服务费；燃气设备材料销售及中介、天然气业务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

综上，发行人各已开展业务的经营实体或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 (二)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建设局于 2007 年 1 月 1 日

颁发的《阿克苏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授权地域范围：阿克苏市行政辖区。授权业务范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经营、管理和维护。有效期限：200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止。

- (2) 发行人目前持有阿合奇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4月28日颁发的《阿合奇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授权地域范围：阿合奇县行政辖区。授权业务范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有效期限：2009年4月28日至2039年4月27日止。
- (3) 发行人目前持有乌什县建设局于2008年11月1日颁发的《乌什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授权地域范围：乌什县行政辖区。授权业务范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有效期限：2008年11月1日至2038年10月30日止。
- (4) 发行人目前持有阿瓦提县建设局于2008年10月1日颁发的《阿瓦提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授权地域范围：阿瓦提县行政辖区。授权业务范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有效期限：2008年10月1日至2038年9月30日止。
- (5) 发行人目前持有巴楚县建设局于2011年1月1日颁发的《喀什地区巴楚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授权地域范围：巴楚县行政辖区。授权业务范围：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工业、商业、事业、团体、民用等管道燃气用户的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经营；燃气工程、管网及储存、输配等配套设施的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有效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止。

综上，发行已经取得其经营所在地阿克苏市、阿合奇县、阿

瓦提县、乌什县、巴楚县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具备在当地开展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资格。

## 2. 气瓶(体)充装许可证

- (1)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593-2015，充装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振兴北路；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车用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 (2)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592-2015)，充装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老砖厂；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车用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 (3) 发行人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542-2014)，充装地址：新疆阿克苏市乌喀路 993.5 公里处；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长管拖车、车用 CNG；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 (4)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545-2014)，充装地址：新疆阿克苏市阿温公路；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车用压缩天然气；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 (5) 发行人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422-2011)，充装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东路；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车用 CNG；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 (6) 发行人塔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544-2014)，充装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塔南路西侧原农八师地膜厂；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车用 CNG；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 (7) 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543-2014), 充装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乌喀路北侧; 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 车用 CNG; 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 (8) 发行人阿温路管道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604-2015), 充装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阿温路西侧; 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 (9)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 603-2015), 充装地址: 阿合奇县南大街 1 院 1 号; 获准从事气瓶充装的介质: 压缩天然气(车用瓶); 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综上, 除发行人英阿瓦提路 2 号加气站《气瓶充装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外, 发行人其他经营主体(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09]002180),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经营范围: 天然气; 有效期: 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7 日。
- (2)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10]002146),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经营范围: 天然气; 有效期: 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
- (3)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 1 号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11]140052),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经营范围: 天然气; 有效期: 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 (4)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11]140053),

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 (5) 发行人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10]140021)，经营单位类型：股份有限；经营地址：阿克苏市乌喀公路 993.5 公里处；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
- (6)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08]002063)，经营地址：阿克苏市阿温路；单位类型：股份有限；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有效期：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 (7) 发行人阿温路管道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11]140063)，经营地址：新疆阿克苏市阿温路西侧；单位类型：股份有限；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
- (8) 发行人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11]140060)，单位类型：股份有限；经营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东路；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 (9) 发行人英阿瓦提路 2 号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11]140087)，单位类型：有限责任；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 (10) 发行人塔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09]002182)，单位类型：股份有限；经营地址：阿克苏市塔南路西侧原农一师八团地膜厂；经营方式：零售；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7 日。

(11) 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安经(甲)字[2010]140022), 单位类型: 股份有限; 经营地址: 阿克苏市乌喀路北侧;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经营范围: 天然气; 有效期: 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

综上, 发行人各经营主体(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为新 JZ 安许证字[2011]001631 2/2,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有效期: 自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建设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3544065290101), 资质等级: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直径 1.4 米及以下混凝土管道和直径 150 毫米及以下其他管道工程; 50 米及以下管道穿、跨越工程; 1 万立方米及以下储罐制作、安装工程。

####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阿克苏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 652900002708 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有效期: 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

#### 7. 天然气定价批文

(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的批复》(阿地发改价格[2011]384 号), 确定阿克苏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为 1.84 元/立方米(含税金); 阿克苏市车用天然气价格核定为 2.5 元/立方米。此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制定阿克苏市高层住宅

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的通知》(阿地发改价格[2011]350号),确定阿克苏市高层天然气入户工程费为 3,660 元/户(含税金),庭院入户工程管道产权归用户所有,此价格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调整阿克苏市多层住宅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的通知》(阿地发改价格[2011]383 号),核定阿克苏市多层住宅天然气入户工程费由现行的 1,280 元/户调整为 1,521 元/户(含税),庭院入户工程管道产权归用户所有,此价格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 (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合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阿合奇县天然气入户安装费和销售价格的通知》(阿发改字[2009]32 号),确定阿合奇县天然气入户安装费及销售价格如下:天然气初装费 1,880 元/户,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2.45 元/立方米,公服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2.80 元/立方米,商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3.00 元/立方米。
- (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定乌什县天然气工程入户费和天然气价格的批复》(乌发改收费字[2010]11 号),核定乌什县天然气入户工程费 1,600 元/户,天然气销售价 1.90 元/立方米。此文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6)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阿瓦提县天然气初装费及民用气价格的通知》(瓦发改价字[2010]14 号),核定阿瓦提县天然气初装费标准(多层住宅)1,500 元/户。核定阿瓦提县民用天然气价格在阿克苏市现行价格基础上,增加运输成本 0.096 元/立方米,暂定为 1.94 元/立方米。若阿克苏市天然气价格调整或政策调整,则由发改委重新核定后执行。

(三) 综上,我们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成立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 根据发行人确认，招商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3-1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输、分销及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及经营业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为118,836,770.31元、201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为68,549,486.68元，超过总营业收入的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在对发行人经营及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未发现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8%的股份，同时通过其控制的盛威实业持有发行人30%的股份。周举东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周举东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盛威实业持有发行人16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众和投资持有发行人27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盛威实业和众和投资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胡中友先生持有发行人44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胡珊女士持有发行人27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因此，胡中友先生和胡珊女士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胡中友除担任盛威实业总经理外，还担任盛威建筑、盛威房产、环瑞处理执行董事、净宇环保经理职务。因此盛威建筑、盛威房产、环瑞处理及净宇环保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胡珊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控制的公司有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因此，上海磐瑞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盛威建筑	2000-07-11	2,400 万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胡中友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盛威房产	1998-07-14	800 万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周举东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土方开挖；房屋租赁
3	佳园物业	2001-12-10	60 万	阿克苏市团结东路 14 号	狄蓉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4	鸿业监理	2001-05-08	50 万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周举东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建筑监理；工程咨询服务
5	环瑞处理	2009-01-13	600 万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	周举东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工业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的收集、处理及再生综合利用(国家审批的许可事项除外)
6	净宇环保	2009-03-31	500 万	阿克苏市阿塔公路 4.5 公里处	周举东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7	浩源酒庄	2010-02-21	1,000 万	温宿县十万亩生态园	周举东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综合农业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基地建设
8	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7-02-06	1,000 万	海口市盐灶路 179 号海景湾花园蔷薇园	周举东	资产重组、企业兼并收购、企业战略策划，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凡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9	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	2010-08-30	1,500万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文明路北側	周举东	资产重组、企业兼并收购、企业战略策划、财务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农林业项目投资开发、园林绿化、苗木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装饰装修工程、酒店经营管理、高尔夫球场经营管理、娱乐业经营管理（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1）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狄蓉持有新疆融海物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 （1）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30 万元，经营范围：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加工。股东周健持股 51%，周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的哥哥。
- （2）阿克苏市新圣源果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5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果汁饮料、枣脯；对外贸易经营。股东周续东、周琴分别持股 60%、40%。周续东、周琴分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的弟弟和妹妹。

#### 6.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 （1）阿克苏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宇汽车”)，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后因 2010 年 1 月盛威实业将其所持振宇汽车 100% 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转让新疆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及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振宇汽车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2）阿克苏发展旅游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旅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后因 2010 年 7 月盛威实业将其所持发展旅游 100% 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转让袁新慧(非关联方)和赵爱华(非关联方)，发展旅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3) 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威混凝土”), 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5 日, 原股东为周举东和周续东, 分别持股 63.85%、36.15%。后因盛威混凝土将其有效资产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向阿克苏市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 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注销登记通知书》。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盛威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盛威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兼职的并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以外)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部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兼任任职
董事会	周举东	董事长	盛威实业董事长, 众和投资、净宇环保、浩源酒庄、鸿业监理、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环瑞处理、浩源酒庄经理
	田永革	董事、总经理	众和投资监事
	许 榕	董事、财务总监	
	杨生汉	独立董事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公司、新疆金龙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汤琦瑾	独立董事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	胡中友	监事会主席	盛威实业总经理, 盛威建筑、盛威房产、环瑞处理执行董事, 净宇环保经理, 浩源酒庄、鸿业监理监事
	沈学锋	监事	
	韩小锋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吐尔洪·艾麦尔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廖成杰	副总经理	
	曾春友	总工程师	
	索 毅	副总经理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一期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

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已通过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它法律文件加以确定。独立董事就部分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授权或事后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认可，其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单项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单项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融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为以公司为借款人的贷款合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以及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具体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市佳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鸿业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克苏环瑞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海南乾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屯昌盛威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以上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营业范围与业务性质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另作出了如下安排：

1. 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
2.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在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公司章程(草案)》中还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章程(草案)》中还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7. 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

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 (2) 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 (3) 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 (4)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5) 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 (6) 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 (7)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

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对于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下的企业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下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 (六) 结论

综上，我们认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所投资或控制之企业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能控制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他人(包括其近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等同业竞争或疑似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并作出其他安排，将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及被许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用益物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详细列举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

我们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运

输工具等及被许可使用的用益物权所分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他项权证及其他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完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是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已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未发现导致上述机构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三)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前述财产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外，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者第三者权益。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协议、贷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天然气采购及销售合同、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及保险合同等，详细列举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起人所做出的保证，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我们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根据发起人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发起人及发行人所作出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我们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四) 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本所对发行人的其他金额较大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检查，本所认为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其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的计划。
- (三) 发行人存在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

我们认为，上述发行人已经进行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本着公平、公开原则加以确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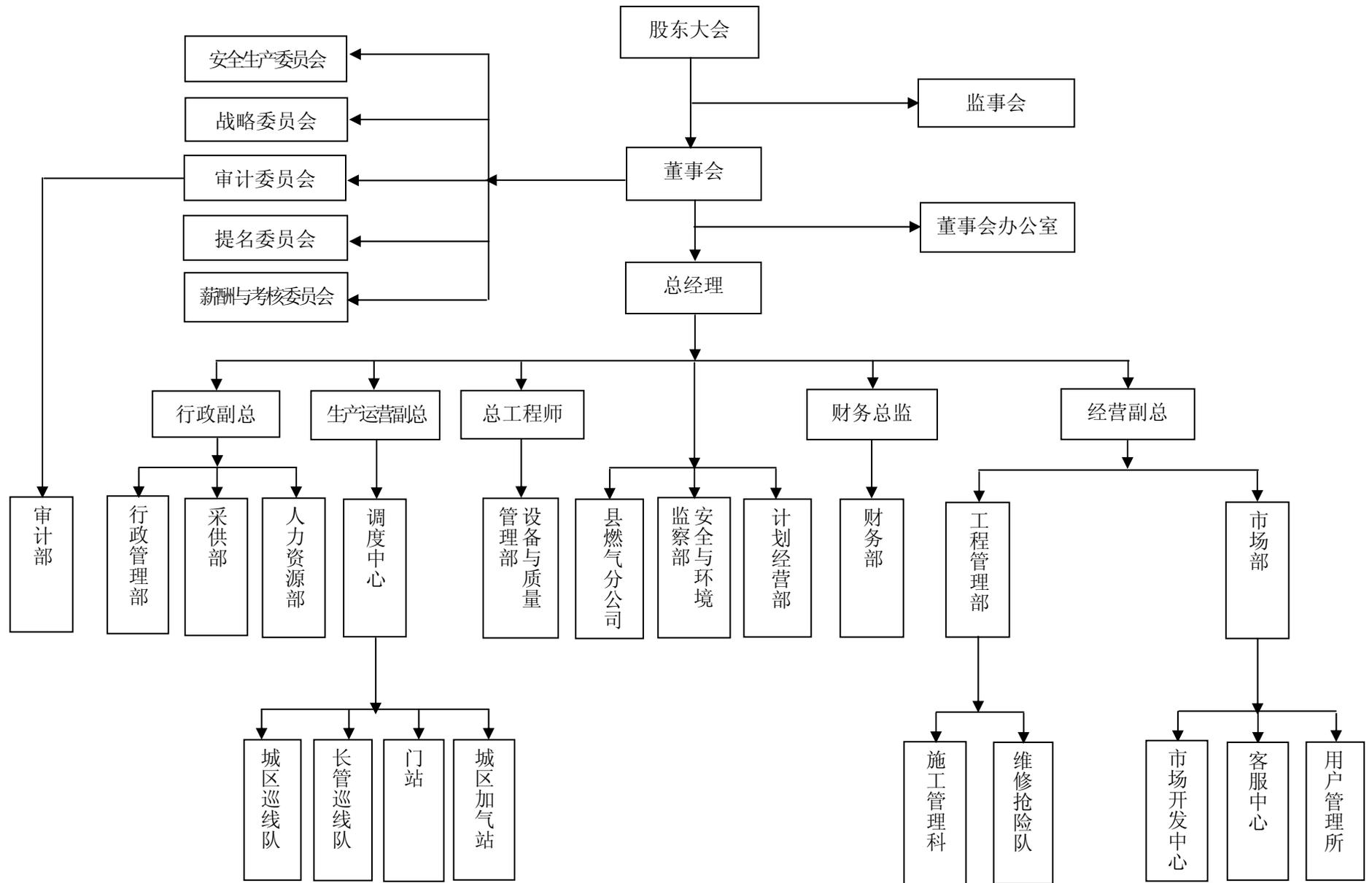
- (一) 2010年9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我们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草案)》。我们对该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使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得到了保护。主要作出了下述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东有权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的股份的权利。
  - 4. 股东可以对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6.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 7.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因此，我们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单独就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作了比较充分的保护。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 (二) 发行人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生产运营副总、经营副总、行政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下设行政管理部、采供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计划经营部、安全与环境监察部、财务部、设备与质量管理部、调度中心及县燃气分公司。其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四) 近三年来，发行人先后通过了如下规范治理文件：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使用的《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等。

(五)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已通过的相关管理规则，我们认为，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事项，我们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会议的文件，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其中，胡准成先生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前身浩源有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持有浩源有限5%股权，后在2008年3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浩源有限原董事周续东、狄蓉因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对董

事会的成员构成有新的要求，加之他们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务不多，故不再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崔佩芳女士因其到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其职务由资深财务人士许榕女士接替；罗振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行政）的时间十分短暂，后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其职务由索毅先生接替；为进一步改进公司管理、提高效率，公司于 2010 年 3 月聘请业内资深人士田永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和变动属于因公司改制、正常提拔或管理层内部职务分工的调整。

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化。经审查发行人有关会议的文件，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人员的变动始终是围绕公司规范经营和公司的管理核心进行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生汉和汤琦瑾。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五)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六)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分别颁发的阿市国税字 652901784661332 号、地登税字 65290178466133-2 号《税务登记证》。

2.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目前持有阿合奇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奇国税字 65302356436044X 号《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目前持有乌什县国家税务局、乌什县地方税务局分别颁发的乌国税字 652927929831479 号、地登税字 652927929831479 号《税务登记证》。
4.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目前持有阿瓦提县国家税务局、阿瓦提县地方税务局分别颁发的瓦国税字 65292855645098X、地登税字 65292855645098X 号号《税务登记证》。
5. 发行人巴楚分公司目前持有巴楚县国家税务局、巴楚县地方税务局分别颁发的新国税字 653130580223437 号、巴地登字 653130580223437 号《税务登记证》。
6. 发行人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阿市国地税 652901556471078 号《税务登记证》。
7.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阿市国税字 652901673427690 号《税务登记证》。
8. 发行人阿温路管道加气站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和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阿市国地税 652901572533662 号《税务登记证》。
9. 发行人英阿瓦提东路加气站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阿市国税字 652901666653585 号《税务登记证》。
10. 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阿市国税字 652901686489137 号《税务登记证》。
11. 发行人塔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阿市国税字 652901679264909 号《税务登记证》。
12. 发行人客服中心目前持有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阿市国税字 652901660625006 号《税务登记证》。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08 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本公司属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4.00%的增值税税率，2008 年 8 月 1 日以后本公司属一般纳税人，适用 13.00%和 17.00%的增值税税率。

我们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02]2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的文件规定，依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新国税办[2007]409 号)和《地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阿地国税办[2007]285 号)，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文件《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阿市国税函[2007]111 号)：浩源有限享受免征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下发《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二条“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第 7 款“城镇燃气工程”和第 14 款“燃气汽车加气站工程”的范围，依据《地区国税局关于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阿地国税办[2010]237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享受 2010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我们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自治区 2008 年西部城市环保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08]35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西部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08]86 号)(阿地财建[2008]46 号)、阿克苏市财政局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 2008 年西部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阿市财字[2008]17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8 年阿克苏市管道天然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阿市发改基字[2008]066 号)，发行人因西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获得 2008 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 800 万元。
2. 根据阿合奇县财政局于 2009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城市燃气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阿财预字(2009)15 号)，发行人获得专项用于阿合奇县城市燃气工程前期费用的 2009 年城市燃气工程实施项目补助 2,525,122.00 元。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新上市办[2011]1 号《关于印发<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上半年收到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补助资金 120 万元。

我们认为，发行人已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享受的财政补贴与批准文件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

- (四) 根据阿克苏市国家税务局、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均已通过本局及本局下属有关部门的年度税务检查，未发现偷税、漏税及其他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现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

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 CNG 加气母站（门站）持有阿克苏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市环许字 0010 号)，经营项目：天然气输配、汽车加气；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发行人阿温路加气站持有阿克苏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市环许字 0006 号)，经营项目：天然气输配、汽车加气；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阿温路管道加气站持有阿克苏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市环许字 0100 号)，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发行人塔南路加气站持有阿克苏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市环许字 0007 号)，经营项目：天然气输配、汽车加气；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发行人 CNG 加气母站（乌喀路）持有阿克苏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市环许字 0010 号)，经营项目：天然气输配、汽车加气；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发行人乌喀路加气站持有阿克苏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市环许字 0013 号)，经营项目：天然气输配、汽车加气；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发行人英阿瓦提路加气站持有阿克苏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市环许字 0044 号)，经营项目：天然气输配、汽车加气；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英阿瓦提路 2 号加气站持有阿克苏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市环许字 0099 号)，经营项目：天然气销售；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发行人新和县英买力首站持有新和县环保局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新和环许字 001 号)，经营项目：输送天然气；该证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持有阿合奇县环保局于 2010 年 3 月 5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阿环字第 001 号), 该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持有阿瓦提县环保局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1 环许字 3 号), 该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持有乌什县环保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新乌环许字 00225 号), 该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 2. 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阿克苏市城市基础设施暨城市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控函[2003]224 号), 同意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新建阿克苏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英阿瓦提东路、阿温路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监建表[2007]62 号), 同意两座加气站地点变更为英阿瓦提路东路和阿温路西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对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塔南路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阿地环函字[2008]174 号), 同意项目建设。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对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乌喀路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阿地环函字[2008]241 号), 同意项目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对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门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09]100 号), 同意项目实施。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阿合奇县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克环评字[2009]6 号), 同意项目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对阿瓦提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09]102号),同意项目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对乌什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09]103号),同意项目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5月21日出具了《关于对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英买力首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09]101号),同意项目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对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阿温路加气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市环审字[2010]26号),同意项目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英阿瓦提路2号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市环审字[2010]33号),同意项目实施。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取得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阿地环函字[2011]201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供气对象为纺织工业城的居民、商业、CNGV用户、采暖用户,设计近期(2015年)年供气规模为每年2882.56万标立方米;工程内容:门站一座、CNG汽车加气站3座,天然气公司基地1座、中压管道30.135公里;该项目占地16670平方米,总投资5314.84万元。该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发行人已取得阿克苏地区环保局于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阿地环函字[2011]202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阿克苏市,供气对象为城市的居民、商业、CNGV用户、采暖用户,设计近期(2015年)年供气规模为每年10697.01万标立方米;工程内容:门站扩建一座、高中压调压站6座、CNG汽车加气站3座,天然气公司基地1座、高中压输气管道70.45公里;该项目占地12180平方米,总投资12633.27万元。该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

目建设。

发行人已取得喀什地区环保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喀地环函字[2011]169 号《关于对〈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根据该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巴楚县城，拟建门站位于巴楚县城内银泰路和体育路之间，近期将建 1#、2#加气站两座。远期将建 3#、4#加气站两座（不在此次环评范围内）。还将沿县城内的主干道铺设由气化站至县城各小区的输气管网。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减压站（气化站）一座、CNG 汽车加气站二座，天然气公司基地一座（含服务站等）；中压管道 16.44 公里。槽车 4 辆。气源为位于阿克苏市的 CNG 母站，供气方式为槽车运输。供气对象为喀什巴楚县的居民、公共建筑、采暖用户、CNG 用户，年耗天然气 2916.08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6%。该工程是一项环保工程。该项目实施后，解决巴楚县大气污染问题。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能源和环保法规、政策。在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节能降耗措施，特别是防止环境风险的各项安全措施，在确保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及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局认为建设项目可行。

#### 4. 环保核查意见

2011 年 7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新疆区环保厅”）出具新环防函[2011]627 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根据该意见，新疆区环保厅对发行人进行了环保现场核查，并提出如下初审意见：近三年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缴纳了排污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进行安全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预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新疆区环保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 5. 环保守法证明

根据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均已通过该局的环保检查。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的证明》，该局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也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阿瓦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确认，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2010 年度已通过本局的环保检查。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合奇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确认，发行人阿合奇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2010 年度已通过本局的环保检查。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什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该局确认，发行人乌什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2010 年度已通过本局的环保检查。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1 年 4 月 17 日，阿克苏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发行人质量技术监督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和计量器具，均已通过本局及本局下属有关单位的年度检验，年检结果为合格。截至目前未受到过任何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2008 年 8 月 13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YQ-TRQ20080068ZJ)，确认：按照 GB17820-1999 天然气标准检测，英买天然气符合二类天然气气质指标。

发行人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

《世标认证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 J11Q20569ROM), 证明: 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天然气销售、运输。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世标认证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 J11E20570ROM), 证明: 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天然气销售、运输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 W11S10046ROM), 证明: 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该体系覆盖范围: 天然气销售、运输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 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 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销售、运输天然气的行为。

### (三) 员工和社保

发行人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颁发的证号为社险字 3672258 号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经通过 2007 年至 2010 年年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发行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按期缴纳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阿克苏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阿克苏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该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劳动年检, 年检结果为合格。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并如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金, 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瓦提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阿瓦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乌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什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及阿合奇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分别于 2011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 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乌什县分公司、阿合奇县分公司均分别与其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该

合同均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前述各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如期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截至目前，前述各分公司均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0年10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已为该公司174名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0年10月开户至今，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174名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2010年10月开户至今，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瓦提管理部、乌什县营业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合奇县营业部分别于2011年8月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发行人阿瓦提县分公司、乌什县分公司、阿合奇县分公司均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已分别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任何少缴、漏缴、拖欠事项。自公司成立及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前述各分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 (四) 安全生产、工商、物价、工程建设、国土房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5月23日、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5月9日及阿克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8月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均已通过安全生产检查。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够较为严格地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当地各级物价监督和管理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及各项物价监督和管理的措施，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该公司均已通过该委的历次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物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各项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

年度公司均已通过工商年检，截至目前未受到过任何工商行政处罚。

根据阿克苏地区建设局和阿克苏市建设局于2011年4月18日、2011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工程建设、安装等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自治区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该公司的各项建设、安装工程均依法办理了相关许可证照，且均已通过历次检查和验收工作。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建设、安装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市房产管理局于2011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报建手续齐全、房产产权清晰，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无产权纠纷和争议。最近三年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目前，发行人所取得或使用的生产经营用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额(万元)
1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12,633.27	12,633.27
2	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314.84	5,314.84
3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5,578.11	5,578.11
合计		<b>23,526.22</b>	<b>23,526.22</b>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相关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取得备案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2011-06-23	备案证编号：20110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011-05-26	备案证编号：20110004	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经济发展招商局
3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011-06-24	备案证编号：喀发改工能备案[2011]07Z00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07-05	巴计立项[2011]9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发展计划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

2011年6月15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出具阿地环函字[2011]202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城市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阿克苏市，供气对象为城市的居民、商业、CNGV用户、采暖用户，设计近期（2015年）年供气规模为每年10697.01万标立方米；工程内容：门站扩建一座、高中压调压站6座、CNG汽车加气站3座，天然气公司基地1座、高中压输气管道70.45公里；该项目占地12180平方米，总投资12633.27万元。该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6月15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出具阿地环函字[2011]201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供气对象为纺织工业城的居民、商业、CNGV用户、采暖用户，设计近期（2015年）年供气规模为每年2882.56万标立方米；工程内容：门站一座、CNG汽车加气站3座，天然气公司基地1座、中压管道30.135公里；该项目占地16670平方米，总投资5314.84万元。该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6月16日，喀什地区环保局出具喀地环函字[2011]169号《关于对〈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根据该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巴楚县城，拟建门站位于巴楚县城内银泰路和体育路之间，近期将建1#、2#加气站两座。远期将建3#、4#加气站两座（不在此次环评范围内）。还将沿县城内的主干道铺设由气化站至县城各小区的输气管网。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内容为减压站（气化站）一座、CNG汽车加气站二座，天然气公司基地一座（含服务站等）；中压管道16.44公里。槽车4辆。气源为位于阿克苏市的CNG母站，供

气方式为槽车运输。供气对象为喀什巴楚县的居民、公共建筑、采暖用户、CNG用户，年耗天然气2916.08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5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5万元，占总投资的6.86%。该工程是一项环保工程。该项目实施后，解决巴楚县大气污染问题。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能源和环保法规、政策。在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节能降耗措施，特别是防止环境风险的各项安全措施，在确保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及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局认为建设项目可行。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 1.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市区工程项目）

2011年6月24日，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根据阿市政选[2011]038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位于依尔玛村二组，面积：3468平方米，该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西至建设用地、北至建设用地，南至规划道路。

2011年6月24日，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巴格其村三组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根据阿市政选[2011]039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巴格其村三组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位于虹桥路北侧，面积：3468平方米，该地现状为设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四至：东至打谷场、西至建设用地、北至建设用地，南至建设用地。

2011年6月24日，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四组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根据阿市政选[2011]040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四组加气站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位于依尔玛村四组，面积：3468平方米，该地现状为耕地，四至：东至规划道路、西至耕地、北至耕地，南至规划道路。

根据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经营用地相关事宜的证明》，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拟建三个加气站等项目，分别位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依干其乡依尔玛村四组、依干其乡巴格其村三组。阿克苏市规划局已于2011年6月分别出具了上述三个加气站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阿克苏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1年6月24日分别出具了上述三个加气站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该局认为发行人拟使用的上述土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 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011年6月8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该项目需新建的天然气门站出具阿纺规条书[2011]10号《规划条件通知书》，地块位置：东至规划道路，西、南至现状果园，北至规划道路；用地性质：市政设施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622.3平方米（约11.4亩）。

2011年6月14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该项目需新建的1号天然气加气站出具阿纺规条书[2011]12号《规划条件通知书》，地块位置：东至之江大道，西、南至现状果园，北至拟选安置小区项目用地；用地性质：市政设施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329.6平方米（约6.5亩）。

2011年6月14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就该项目需新建的2号天然气加气站出具阿纺规条书[2011]13号《规划条件通知书》，地块位置：东至现状空地，西至规划外环路，南、北至现状空地；用地性质：市政设施用地；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168.8平方米（约6.3亩）。

2011年6月20日，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关于拟建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门站、加气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发行人天然气门站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1.4亩、天然气1号加气站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5亩、天然气2号加气站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3亩，以上三个地块申请用地总面积24.2亩，经实地核查，该局预审意见为：该项目的建设将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的经济建设起到推动作用；拟选址符合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的规划发展；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供地政策，拟用地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须按照出让方式予以供地。该局拟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

根据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经营用地相关事宜的说明》，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拟建一个门站、两个加气站等项目，均位于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范围内。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于2011年6月分别出具了阿纺规条书[2011]10号、12号、13号《规划条件通知书》。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已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拟建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门站、加气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发行人拟使用的上述土地符合有关规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011年4月27日，巴楚县发展计划局出具巴计立项[2011]48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天然气门站、母站、加气站合建站工程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列入2011年该县基本建设计划。

2011年4月27日，巴楚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就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天然气门站、母站、加气站合建站项目向发行人出具巴规选字第2011-8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光明路西侧、银泰路南侧，拟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拟建设规模600平方米。

2011年5月26日，巴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巴国土资发[2011]112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天然气母站、门站、加气站合建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属于南疆利民天然气项目，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选址位于阿纳库勒乡诺尔贝希村范围，拟使用土地面积1公顷全部为耕地。该局经实地踏勘，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预审。

2011年6月20日，喀什地区建设局出具喀地建城规字[2011]173号《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的批复》，并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喀地选字第[2011]05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该局同意发行人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选址。

2011年7月5日，巴楚县发展计划局出具巴计立项[2011]92号《关于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前期两座加气站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列入2011年该县基本建设计划。其中一座位于县城友谊路以东、巴图公路以南；另一座位于光明路以西、胜利渠以北；每座加气站占地面积3480平方米。

2011年7月6日，巴楚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就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1号、2号加气站项目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巴规选字第2011-125号、2011-12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其中一座选址巴图公路以南，拟用地面积3500平方米；另一座位于胜利渠以南，拟用地面积4.8亩。

2011年8月4日，巴楚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了巴国土资发[2011]172号、173号《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加气站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属于南疆利民天然气项目，项目用地均为商业用地，选址分别位于阿纳库勒乡农场范围、阿纳库勒乡1村范围，拟使用土地面积分别为0.35公顷和0.32公顷，分别为国有未利用土地和集体农用地。该局经实地踏勘，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预审。

根据巴楚县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经营用地相

关事宜的证明》，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拟建三个加气站（其中一个天然气母站、门站、加气站的合建站、两个加气站）等项目，分别位于巴楚县阿纳库勒乡诺尔贝希村、巴图公路以南、胜利渠以南等地。巴楚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已分别于 2011 年 4 月、7 月出具了巴规选字第 2011-82 号、2011-125 号、2011-12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巴楚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了上述加气站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该局认为发行人拟使用的上述土地，产权清晰，无产权纠纷和争议，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制度创新，建立竞争和制衡相统一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公司财产，使其不断增值，服务社会，担当责任，以公司价值最大化回报股东。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及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主要是充分利用本地及周边地区油气资源优势，在保证民生用气的同时，扩大工业用户的数量；在服务本地包括广大少数民族居民在内的用户的同时，加快向周边包括少、边穷地区在内的临近地区辐射，力争成为南疆地区快速发展的能源提供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分别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该等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 (三) 依据我们的审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我们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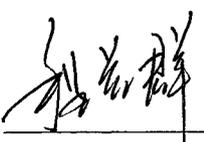
## 二十二、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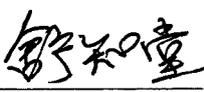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程益群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徐晓飞

2011年 9 月 19 日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6, 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http://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要求,分别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3-1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和调查,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们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更新的经营资质文件

发行人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现已换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阿安经(甲)字[2009]00218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证的有效期为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

发行人塔南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现已换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阿安经(甲)字[2012]14012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证的有效期为自2012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

(二)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3-1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961,212.43元、118,836,770.31元、181,945,958.85元和101,965,981.60元，均超过当年或当期总营业收入的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举东	发行人	1,100.00	2011-12-15	2012-12-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举东	发行人	4,000.00	2012-07-03	2016-07-02	否
周续东	发行人	4,000.00	2012-07-03	2016-07-02	否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0.00	2012-07-03	2016-07-02	否

###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新增商标专用权一宗，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自	至	
1	9262825		39	运输；贮藏；车辆租赁；配水； 配电；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 气站；快递(信件和商品)；旅行社 (不包括预定旅馆)(截止)	2012-04-07	2022-04-06	发行人

### 四、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2012023	2012-07-03 至 2016-07-02	520.83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201224	2012-07-11 至 2016-07-02	543.98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二) 新增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名称/编号	价款(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2012-03-31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号： HYSG-2012- 007)	暂定 1,071.98	发行人委托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按照合同对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二期高压管道工程进行安装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供应主材
2	黑龙江省安	2012-03-25	《建设工程	单价合同	发行人委托黑龙江省安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名称/编号	价款(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装工程公司 新疆分公司		《施工合同》 (合同号： HYSG-2012- 005)		装工程公司新疆分公司按照合同对阿克苏市、阿瓦提县、乌什县、阿合奇县、哈拉塔勒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进行安装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新疆三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01-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 HYSG-2012- HY002)	177.24	发行人委托新疆三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对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天然气门站、母站、加气站土建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供应主材

(三) 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价款(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海城北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YCGCL-2012-HY007)	1,127.85	发行人向海城北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采购高频直缝电阻焊接钢管 19,000 米，含 3PE 加强级防腐
2	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YCGCL-2012-MY004)	713.43	发行人向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采购压力等级 PE80 管材等工业品
3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CNG 高压气体运输半挂车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YCGSB-2012-HY002)	546.00	发行人向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CNG 气体运输半挂车型号为：THT9402TJZA、CNG 管束集装箱
4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CNG 大容积储气瓶组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YCGSB-2012-HY003)	360.40	发行人向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CNG 储气瓶组一批
5	宁波天鑫仪表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YCGCL-2012-MY003)	286.25	发行人向宁波天鑫仪表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 2.5m <sup>3</sup> 和 4.0m <sup>3</sup> 的工业品燃气表
6	杭州鑫特仪表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	75.78	发行人向杭州鑫特仪表有限公司采购 IC 卡工业表、可燃气体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编号	价款(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HYCGCL-2012-MY012)		探测器 JXQT-K 带电磁阀
7	巴州优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HYCGCL-2012-MY006)	46.39	发行人向巴州优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户内调压器、楼栋调压箱、高层专用调压柜、低低压调压器

(四) 新增的供气协议如下:

序号	买受方	合同名称	单价	合同主要内容
1	阿克苏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供气协议	2.5 元/立方米	发行人在城区各加气站向买受方汽车供气,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
2	新疆五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供气协议	2.5 元/立方米	发行人在城区各加气站向买受方汽车供气,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
3	阿克苏心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用气合同	1.4 元/立方米	发行人向买受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 24 小时连续供气,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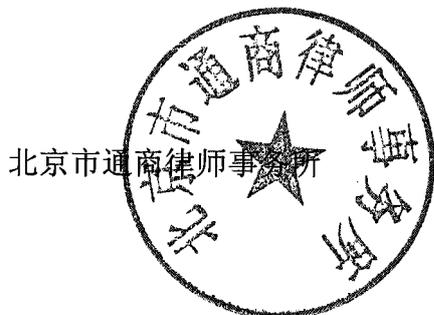
我们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舒知堂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 徐晓飞  
徐晓飞

2012年7月31日